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深入整治 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省属高校，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和省纪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切实维护群众利益，让群众更多地感受到反腐倡廉的实际成果，根据《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厅关于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的通知》（川纪发〔2016〕3号）要求，我厅梳理了《四川省教育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方面典型问题清单》（附件1），明确了整改要求和整改措施。

请各地各校对照典型问题清单，结合本地本校实际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认真梳理出存在的问题，制定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主体、整改目标、时限要求和进度安排，特别是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逐个纠、逐项改，并注重健全制度，建立长效机制。自查自纠后，各地各校要形成工作情况报告，并填写《四川省教育系统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

题情况统计表》(附件2),于9月30日前报教育厅办公室。

教育厅各处室(单位)要加强指导监督,积极开展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屡禁不止的突出问题,请填写《四川省教育系统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排查统计表》(附件3),于9月30日前报教育厅办公室。秋季开学后,省纪委驻教育厅纪检组将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组织专门力量深入基层学校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肃问责,对整治工作开展不利的单位严肃追责。

联系人:李锐,电话:(028)86149330,86115123;电子邮箱:969487293@qq.com。

- 附件:1.四川省教育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方面
典型问题清单
- 2.四川省教育系统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
败问题情况统计表
- 3.四川省教育系统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
题线索排查统计表



附件 2

四川省教育系统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排查问题	整治措施	处置方式（人次）				开展警示教育		完善制度
			批评教育	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	重处分和作出重大职务调整	移送司法机关	（场）	（人次）	（项）

注：此表由高校、市州教育局填写，在 9 月 30 日前报教育厅办公室。

